

勞動部 函



lw 01.09



1140256006B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苗小姐

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：8125

電子信箱：miauyushih@osha.gov.tw

10665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51巷33  
號

受文者：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60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指定貴機構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無機砷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汞」、「尿中鉻」及「血清錮」之檢驗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117年1月25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5年1月8日勞職授字第1140256006號公告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機構114年12月24日大安聯檢字第12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機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，應遵守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期間如經本部(或本部委託單位)查核有違反該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指定。

正本：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

副本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均含附件)

部長洪申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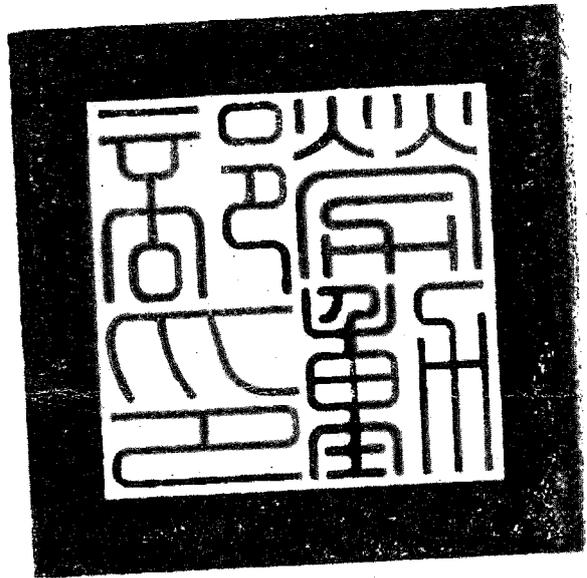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6006號



主旨：指定「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」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無機砷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汞」、「尿中鉻」及「血清錳」之檢驗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117年1月25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第4項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# 部長洪申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